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瑞成委員（本季會議請假由盧映潔委員代理會議主席）

委員：洪泰榮委員、張雪鳳委員、謝雅雯委員、盧映潔委員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及至值戒護區工程進行，本季視察小組以議題討論及書面審查為主，內容詳第三項（視察內容及處理建議）。

（二）本季視察小組無受理收容人陳情案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建議

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	機關回覆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兒少之精神，以及聯合國預防兒少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指出，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整體政策措施，需強化對於明顯暴露在高風險而需特別保護之青少年，提供保障渠等身心健全發展之機會。 而家庭此一關鍵性之社會基本單位，在青少年成長過程	本所為強化收容少年在所期間之家庭支持與親子關係，相關策略作法如下： 一、子職教育課程： （一）目的：改善收容少年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技巧，並學習為子女應扮演之角色，達到修復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目標。 （二）辦理方式：本所與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合作，由

中可能扮演著具有保護因子或危險因子之雙重角色。而收容在少觀所中之非行少年，多數均與家庭間之連結產生或多或少之疏離現象，故在收容期間針對家庭支持及親子互動等面向，貴所有無相關策略？

該協會安排師資入所講授，每週上課1次，每次2小時。以團體方式進行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家庭概論、自我探索、情緒管理、家庭對個人的影響、家庭生命經驗澄清與統整、家庭人際關係。

二、一般接見：

- (一) 目的：為使收容少年入所時可持續與家庭聯繫感情，感受到家人的愛與關懷，減少因收容而產生之疏離感。
- (二) 辦理方式：家屬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接見室登記，每次接見以30分鐘為限。家屬每日均可辦理接見；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亦開放辦理接見。

三、行動接見：

- (一) 目的：為避免家屬舟車勞頓及減少交通成本，法務部矯正署已開放家屬撥打行動電話以視訊方式辦理接見，藉此增加家庭凝聚力及強化親情連結。
- (二) 辦理方式：家屬可至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網路平台下載APP或觀看教學影片，上傳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核後，家屬即可透過行動電話不限地點與收容少年接見。

四、懇親活動：

- (一) 目的：營造溫馨歡樂的氛圍，讓收容少年與家人能齊聚一堂，共度佳節，感受到家人的關懷與陪伴。
- (二) 辦理方式：分別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會中結合感恩活動，由少年上台向家人大聲說出心中的感謝與對未來的承諾，並將所內的習藝成果(如手作卡片、感恩披薩)獻給家人，讓家人看見少年的改變，有助增進親子關係。另對於家人無法蒞所參加者，改以電話方式與家人聯繫。

五、親職諮詢：

- (一) 目的：由於收容少年家庭常有單親、外配或隔代教養情形，若有親子關係不佳及子女教養問題，本所提供親職諮詢服務

	<p>，期使家長習得正確的教養觀念與溝通技巧，提升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p> <p>(二) 辦理方式：利用少年家長辦理接見、寄物之時機，徵得家長同意後，由心理師在現場進行親職諮詢，深入瞭解少年在外生活情形及家庭狀況，並提供親子問題解決方案或社會資源相關資訊。</p>
<p>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p>	<p>機關補充說明</p>
<p>洪泰榮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議題，機關的回覆相當完善，在此建議可連結機關對外網頁，提供更多服務的資訊供少年家長參考及更多的瞭解。 2. 開會會議紀錄及報告都會往上陳報及公開，在用詞用語方面希望多審慎斟酌，所方答覆的五之(一)，「外配」宜改為「新住民」。 <p>盧映潔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職教育課程」是否為貴所每週固定課程？ 2. 「行動接見」是否實際運作，設備及網路等是否運作順利？ 3. 關於「親職諮詢」，能否請所方更加清楚的描述辦理情形及心理師的諮詢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對外網頁均完整提供機關最新服務資訊供民眾及家屬參考，並適時更新；「外配」用詞，將改為「新住民」。 2. 「子職教育課程」為本所固定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上午9時至11時，共計2小時。 3. 目前每月家屬申請「行動接見」次數約1~2次，之前疫情期間約7、8次以上，設備、網路等均確實有使用及維護，使用上亦皆順暢、正常。 4. 關於「親職諮詢」業務方面，心理師於少年之家長辦理接見、寄物後，詢問家長是否有親職諮詢之需求，如有該需求則在接見室或會客室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諮詢，原則上不需由家長預約時間，但家長要事先預約亦可。要獲得足夠資訊與提供回饋需要足夠的晤談時間，因此需要有多方因素的配合(如家長具有時間及意願、心理師須排開其他行程)，今年度已辦理8次，每次晤談時間約1至2小時。
<p>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p>	<p>機關回覆</p>
<p>二、目前除臺北、臺南少觀所係獨立設置外，其他各地少觀所皆附設於成人看守所內，可能會造成成少分界流於形式、沿用成人監所管理措施、欠缺鑑別功能及教育理念等缺失。而臺南少觀所獨特之優異環境，應能具備最佳條件可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供少年法院(庭)參考，做出符合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最適裁判。請問貴所依</p>	<p>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暨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少年觀護所應對被收容之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p>

<p>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28 條等規定之執行狀況有無落實？</p>	<p>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少年法院就鑑別事項或方式有特別指示者，少年觀護所應依指示並得結合少年所需之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之。」規定，本所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完成鑑別報告；本所做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所獲矯正署補助經費，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師(領有臨床心理師執照) 1 名，負責輔導少年及撰寫少年鑑別報告，以提供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參考。 二、收容少年入所 7 個工作天內，由心理師實施初次鑑別晤談及完成心理測驗(例如：簡式健康量表)分析。另由護理師安排醫師健康檢查，診斷是否罹患疾病。 三、在日常生活中觀察少年行為，以綜合評估自制能力、生活適應能力、性別互動、情緒行為能力、學習反應、溝通能力、運動及行動能力等。 四、心理師撰寫鑑別報告之資料蒐集與調查方式，主要是與個案當面晤談(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訊息)，其次為詢問其家庭、學校與本所同仁(學生班及舍房主管)有關少年之情形，再做綜合研判分析。 五、在輔導過程中，如發現少年疑有身心異常情形時，除向本所護理師先確認其病史外，必要時轉介本所身心科醫師診療。 六、少年入所後 2 週至 1 個月內，心理師會完成少年鑑別報告，並儘快提供給法院參考。
<p>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p>	<p>機關補充說明</p>
<p>洪泰榮委員： 所方的少年鑑別報告對少年法庭而言極具參考價值，尤其少年在所收容期間的表現、狀況等，可以提供我們院方審理及後續處置的參考依據。因此相對來講時效性就很重要，經常會碰到收到報告時當事人已出所，因為少年開庭庭期所方應有訊息，這方面請少觀所相關業務承辦，如有初步評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矯正署規定，鑑別報告於收容少年入所 2 週至 1 個月內提供法院，由於部分少年收容期間較短，造成心理師尚未完成鑑別報告即已出所。本所心理師撰寫鑑別報告內容非常詳盡，倍受肯定，完成報告所需時間均於矯正署規定之時間內，邇後本所仍將儘快製作報告，以提供法院參考。 2. 在心理測驗施測量表方面，依據矯正署規定是使用「簡式健康量

<p>亦可先送交院方，如此有關少年鑑別訊息資料較不致無法同步而難掌握少年狀況。</p> <p>盧映潔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曾經主持矯正署一項研究計畫，盤點過所有矯正機關使用的心理測驗量表，發覺很多老舊沒有更新，也有少年機關使用成人的量表；能否請所方心理師說明貴所使用的心理測驗量表狀況。 2. 請所方視經費更換購買較新式及適合少年的心理測驗量表，供心理師施測使用。 	<p>表」，於收容少年入所時施測。有關委員所提，購買心理測驗量表之建議，本所會評估實際需求，購買適合少年的心理測驗量表。</p>
<p>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p>	<p>機關回覆</p>
<p>三、邇來收容少年具有毒品、詐欺、暴力、幫派聚合等性質者，收容後互動頻仍，進而可能產生違規、霸凌甚至潛藏搖房滋事之危機。貴所對此有無建立相關之因應解決機制以及針對此些特殊性質個案之輔導策略？</p>	<p>一、因應解決機制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容少年新收入所辦理新收作業時，本所人員會詢問少年是否與所內其他少年有嫌隙、糾紛或同案等情形，避免配住同房，以防衝突或違規事件發生。 (二) 本所舍房安排以 2-3 人為一房；倘遇少年有暴力傾向、行為乖張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將依渠等收容少年相處狀況，適時調整舍房。 (三) 函詢警局，瞭解少年在外素行，以及參加幫派情形，以作為管教上之參考。 (四) 本所目前收容人數較少，對於前開人員將特別注意並加強戒護與輔導，以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p>二、輔導策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所安排法治教育課程以強化收容少年守法意識，並使其瞭解違法或不當行為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另本所輔導員利用集體輔導時機，宣導反霸凌觀念，以避免強凌弱之情形發生。 (二) 安排研讀古文經典，並請老師講解意旨，使瞭解做人處世之道理。 (三) 輔導員於個別輔導時，除詢問生活適應情形外，並瞭解少年

	<p>間互動情形，掌握囚情動態，如有異常則通知訓導科。收容少年如有違規或情緒控制問題時，安排心理師加強輔導或就醫，協助個案建立正確的因應方式，避免問題惡化而衍生更大的戒護事故。</p> <p>(四) 每月安排文康活動，如：打球、運動、歌唱及遊戲等，以紓解收容少年身心壓力，消除暴戾之氣。本所更將「不打架、不吸毒、不偷竊、不詐騙」等宣導標語製作成拼圖遊戲及扇子，並舉辦拼圖比賽，以寓教於樂之方式，讓收容少年將宣導標語在遊戲的過程中內化於心。</p>
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	機關補充說明
<p>洪泰榮委員： 最近有收容一些妨害秩序、幫派聚合等可能在外就熟識的少年，之間可能有利害恩怨關係等，這方面有可能造成所內戒護上的困擾，因此所方如經輔導後有新收少年的最新資訊、狀況，可以同步及時提供我們院方，特別最近已經有外地的幫派勢力進入我們臺南地區，希望我們雙方能在此方面互相關交流交換意見，有助案件順利釐清終結。</p>	<p>本所於輔導時，如發現新收少年與其他收容少年在外有恩怨，本所會加強輔導並做適當之區隔。又如發現少年有可提供法院參考之最新資訊，本所於保護官蒞所時告知並將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違規紀錄等)送給法院參考。</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列管、解除列管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年第4季至111年第4季之建議事項，均已解除管考，無列管事項。				
112	1	<p>議題三： 1. 謝委員： 大門外側機車停車場前的水溝有積水情形，整段水溝並沒有很順暢排水，建議將溝底磨平重鋪水泥或加裝隔網。另為</p>	<p>1. 大門外圍四周目前每日都有專人負責清理，並定期巡檢水溝，並已依委員建議，將該段水溝重鋪水泥及排水溝加裝隔網，確實做好各區域的清潔工作，以防止病媒蚊滋生。 2. 將衛教及環境教育宣導，持續排入同仁常年</p>	解除列管 持續辦理

		防治登革熱疫情，可於該處設置巡檢表，以便即時檢視。 2. 有關的衛教課程宣導應該不只針對收容少年部分，機關同仁也應詳加瞭解，共同做好病媒蚊防治工作。	教育課程。	
--	--	---	-------	--

五、附件

112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